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区内主要的财政扶持产业政策之一，财政扶持是产业政策的核心工具，也是我国产业政策常用工具，其实质是政府通过产业补贴，部分替代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以实现其保增长和调结构的政策意图。财政扶持对于集中调动财力，加快推进工业化，调整产业结构，平衡地区经济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各地财政部门加快完善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切实加大对经济提质增效的支持力度。具体表现为不断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构建有偿扶持、引导性投资、事后奖励补助等多元扶持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是为支持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机构和项目，重点保障对区内产业引导、产业布局、产业支撑发挥重要作

用的扶持项目，且受扶持的企业，需满足注册地、纳税地及统计地均在龙岗区。专项资金扶持以事后补贴为主，即企业或项目达到各配套实施细则要求的标准后，可申请对应类别扶持资金，审核通过后由各主管部门发放。

依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五大类等方面修订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一系列活动。

一是体育产业方面：依据管理办法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了引办大型高端体育赛事、发展职业体育俱乐部、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运营体育场馆、壮大体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等六大类的项目活动；全年预算投入 6,555.00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支付 6,550.09 万元，财政支付率为 99.93%；财政资金扶持了 9 个项目，在体育产业发展上取得优异成绩。

二是旅游产业方面：依据管理办法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全年预算投入 230.00 万元旅游产业扶持资金，实际支付 230.00 万元，财政支付率为 100%，其中对 3 家旅游企业进行 3 次广告扶持，对 2 家旅游企业进行 3 次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对 2 家旅游企业进行 2 次展会扶持，对 1 家旅游企业进行星级评定扶持，对 1 家旅游企业进行工

业旅游扶持。

三是文化产业方面：依据管理办法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推动并保障文化产业类项目的实施，做好区文化产业企业扶持工作；全年预算投入 2,470.00 万元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实际支出 2,470.00 万元，财政支付率 100%；保质保量完成了各类文化产业扶持项目的受理、审议、拨付等工作，全年共计扶持 303 个项目。

四是人才发展方面：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推动并保障人才发展专项项目的实施，做好区文化产业英才的认定和扶持工作，旨在引进增量文化产业人才、留住存量文化产业人才，有力地推进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全年预算投入 112.00 万元人才扶持资金，实际支付 112.00 万元，财政支付率为 100%；完成各类区文化产业英才奖励、补贴的审批拨付工作，全年共计拨付 8 人财政扶持资金。

五是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方面：依据管理办法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推动并保障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的实施，做好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内数字创意产业企业扶持工作；全年预算投入 600.00 万元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扶持资金，实际支付 600.00 万元，财政支付率为 100%；

保质保量完成了各类数字创意产业扶持项目的受理、审议、拨付等工作，全年共计扶持 17 个项目。

3. 项目单位职能

专项资金参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设立，其中部门职责如下：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调整绩效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负责实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比对受扶持单位诚信建设情况、受理并审核扶持申请、对扶持项目进行公示、拨付资金、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中，涉及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五大类共计预算投入 10,004.50 万资金。专项资金按照扶持产业类别不同及归属不同部门管理，其中体育产业类预算投入资金为 6,555.00 万元；旅游产业类预算投入资金为 230.00 万元；文化产业类预算投入资金为 2,470.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预算投入资金为 149.50 万元；数字创意

产业走廊类预算投入资金为 600.00 万元。各类别专项资金 2023 年度预算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详见表 1。

表 1：各类别专项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数量		支出金额		
	年初预算	实际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实际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小计	8.00	9.00	5,655.00	6,555.00	6,550.09
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小计	303.00	303.00	2,500.00	2,470.00	2,470.00
人才发展专项类资金小计	25.00	9.00	347.50	149.50	149.50
旅游产业类资金小计	10.00	10.00	230.00	230.00	230.00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资金小计	17.00	17.00	1,500.00	600.00	600.00
合计	363.00	348.00	10,232.50	10,004.50	9,999.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根据区文体局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组综合分析同时依据区财政部门提供的政策文件及其他项目资料，立足专项

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从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五大类等方面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详见下列表 2 所示。

表 2-1 体育产业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440307220210300400005	项目名称:	体育产业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5,5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5,550,000.00
政策依据:	1、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308）《关于研究促进我市竞技体育加快发展会议纪要》； 2、《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3、深圳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龙岗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龙先行示范办（2021）1 号】；4、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实施细则》为政策依据，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具体政策条款。 1、2022-2023 赛季 CBA 职业俱乐部补贴：按俱乐部参加职业联赛类，预计给予深圳市新世纪篮球俱乐部 1500 万的扶持；2、2022 赛季中超职业俱乐部补贴：按俱乐部参加职业联赛类，预计给予深圳市足球俱乐部 2500 万的扶持；3、2022 赛季 LPL 英雄联盟职业联赛：按俱乐部参加职业联赛类，预计给予深圳市威武电竞俱乐部 500 万的扶持；4、V5 俱乐部落户：按职业俱乐部落户类，预计给予深圳威武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落户补贴尾款 150 万；5、2022-2023 赛季昆仑鸿星职业俱乐部补贴：按俱乐部参加职业联赛类，预计给予深圳昆仑鸿星俱乐部 800 万的扶持；6、2022 年沃尔沃中国公开赛：按高端体育赛事类扶持，预计给予 2022 年赛事扶持 200 万；7、运球场地运营补贴：根据产业扶持政策，按运营足球场地类扶持，预计对 100000 平米真草、两万平米人工草进行扶持，共 30 万；8、四上企业达标奖励：根据产业扶持政策，按鼓励壮大市场主体类扶持，预计企业营收新增 5000 万的标准进行扶持，共 25 万。		
年度目标: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筹划办好高尔夫中国公开赛、中超联赛、CBA 联赛等高端品牌赛事。积极引办高端篮球赛事、国际超级杯足球赛、高端冰上国际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为深圳建设著名赛事之城贡献龙岗力量。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和职业俱乐部在赛事活动、宣传推广、球迷培养、衍生品开发、体育装备生产、明星打造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全链条化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推进体育产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体育产业及各产业融合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发展职业俱乐部类 5 个项目	严格按照扶持政策的要求，完成 5 个项目的审核与资金拨付工作	考察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执行高端体育赛事类 1 个项目	严格按照扶持政策的要求，完成 1 个项目的审核与资金拨付工作	考察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执行壮大市场主体类 2 个项目	严格按照扶持政策的要求，完成 2 个项目的审核与资金拨付工作	考察壮大市场主体类数量
	质量指标	按照高端赛事的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按照高端赛事的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考察高端赛事完成的质量
		按照大型文体活动的标准完成赛事及演艺活动的举办	按照大型文体活动的标准完成赛事及演艺活动的举办	考察文体活动的质量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扶持资金评审办法及相关申报指南完成职业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预算执行力	扶持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的预算执行到位	考察资金拨付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各项赛事赛程安排及时完成赛事举办，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赛事计划	严格按照各项赛事赛程安排及时完成赛事举办，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赛事计划	考察项目执行及时性情况
	成本指标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	按照市区财务、审计标准，严格审核项目投入成本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	力争龙岗区体育产业总产出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考察体育产业总产出年均增长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公益活动的开展，加大市民的体验	通过公益活动与高端赛事的联动，进一步巩固龙岗“文体高地”的名片	考察公益活动增加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5%	考察获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表 2-2 旅游产业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440307220210300400006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300,000.00
政策依据：	国家、省、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具体政策条款。 1、星级酒店进行展会扶持：按其活动场地和宣传费用的50%给予扶持，每个企业每次参展最高扶持5万元，年度可享受参展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2、对旅游企业进行特色文化活动扶持：按其每次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扶持，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3、对星级酒店星级评定进行扶持：获得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的企业，分别扶持300万元、500万元（已享受过扶持的，从三星级饭店升为四星级饭店补差扶持250万元，从四星级饭店升为五星级饭店补差扶持200万元）；4、对旅游企业进行广告活动扶持：按其每次设置广告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扶持，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			
年度目标：	通过对旅游企业的专项扶持，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逐步把龙岗建设成为广东文化创意旅游目的地，珠三角近程休闲度假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星级酒店进行展会扶持	对2家星级酒店进行2次展会扶持；	考察星级酒店展会扶持数量
		对旅游企业广告活动扶持	对3家旅游企业3次广告活动扶持。	考察广告活动扶持数量
		对旅游企业进行特色文化活动扶持	对3家旅游企业进行特色3次文化活动扶持	考察特色文化活动扶持数量
		对星级酒店星级评定进行扶持	对1家酒店获得四星级评定进行扶持	考察星级酒店评定扶持数量
	质量指标	旅游活动开展质量	进一步推进龙岗创新型城区建设，推进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考察旅游活动开展的质量
	时效指标	严格规定及时完成项目扶持资金拨付及支付	及时完成性	考察项目执行及时性情况
	成本指标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	按照市区财务、审计标准，严格审核项目投入成本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展经济成效	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及收入逐年递增	考察旅游人数及旅游经济的的增长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开展社会成效	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擦亮龙岗旅游品牌，了解旅游业发展新趋势，开展客源地营销推广活动。	考察旅游宣传、品牌推广活动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宣传理念	宣传创意及休闲旅游的理念，推动全域旅游的发展。	考察旅游宣传及推动旅游发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考察获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表 2-3 文化产业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440307220210300400008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8, 100, 00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 700, 000. 00
政策依据:	依据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文规〔2021〕5 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			
测算依据:	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200 万元、认定类奖励扶持 100 万元、房租扶持 700 万元、企业落户扶持 200 万元、原创项目扶持 200 万元、文博会补贴 450 万元、参展扶持 200 万元、原创舞台剧扶持 50 万元、贷款贴息扶持 100 万元、行业创作及培训扶持 100 万元、行业活动扶持 100 万元、配套奖励 100 万元。			
年度目标: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第四季度前完成预算支出。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根据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产业扶持补贴项目数量	≥300 个	考察 2023 年文化产业扶持补贴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文化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情况	100%按文化产业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考察文化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情况
	时效指标	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考察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有效提升	考察专项资金扶持对文化产业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90%。	考察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表 2-4 人才发展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440307220210369300007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元):	11,6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2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			
测算依据:	1、保障 2020 年认定的 6 名存量人才(领军 2*25 万元, 骨干 2 人*17.5 万元, 优秀 2 人*7.5 万元), 奖励金额 100 万元; 2、拟新认定 16 名人才(A 档 2 人*25 万元, B 档 6 人*17.5 万元, C 档 6 人*7.5 万元, D 档 2 人*5 万元), 合计奖励金额 210 万元, 奖励金在 2023 年首次拨付。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 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 有力地推进全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 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 有力地推进全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拨付数量	≥8 人	考察 2023 年文化产业人才扶持拨付数量
	质量指标	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100%达标	考察文化产业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时效指标	人才拨付进度	按计划完成	考察文化产业人才扶持拨付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考察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聚拢人才对文化企业的作用	有效提升	考察人才发展专项扶持有效聚拢人才对文化企业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产业人才满意度指标	≥90%	考察文化产业人才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0%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	440307220210369300004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5,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			
测算依据:	1、引进拔尖类人才每年 37.5 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区体事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做好文化产业英才受理及存量人才的资金拨付工作，引进增量人才、留住存量人才，有力地推进全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1 人	考察体事产业人才扶持拨付数量
	质量指标	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100%达标	考察体事产业人才质量审核情况
	时效指标	人才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	考察文化产业人才扶持拨付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考察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优秀运动员	发掘更多优秀运动员，推动运动员取得更好的成绩。	考察人才发展专项扶持有效聚拢人才对体育发展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产业人才满意度指标	≥90%	考察体事产业人才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0%

表 2-5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绩效目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7230210300405000		项目名称: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 元):	2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龙文规[2022]1 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			
测算依据:	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100 万元、数字创意产业类房租扶持 200 万元、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认定 100 万元、影视动漫业 300 万元、游戏电竞业 100 万元、网络视听业 100 万元、数字设计业 100 万元、数字硬件业 100 万元、投资推广扶持 300 万元、品牌建设扶持 100 万元。			
年度目标: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 第四季度前完成预算支出。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项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及拨付, 第三季度前完成预算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数创产业专项扶持项目数量	≥12 个	考察全年数创产业专项扶持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创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情况	100%按数创走廊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考察数创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情况
	时效指标	数创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考察数创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加快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考察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对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90%	考察获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2. 项目绩效目标解读

专项资金是龙岗区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政策目标为统筹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吸引重大旅游文体广电产业项目落户龙岗，加快推动全区文体广电旅游等产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东部产业集聚中心，实现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是政策目标的具体实践，因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应以政策目标为主要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专项资金政策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可总结为以下两方面：

（1）短期绩效目标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个部门依据参照相关行业实施细则内扶持类别开展扶持申请审核工作，同时各个部

门对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业发展重点，确定行业内重点扶持领域进行集中扶持，在政策宣讲、审核及拨付时进行适当的扶持资金倾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2）中长期绩效目标

中期绩效目标为依据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开展情况，定期对其进行政策评估，充分挖掘政策制定及执行流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以期不断提升政策效能。长期绩效目标为统筹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活跃区内经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政策要求，聚焦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

范管理提供参考，以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评价目的

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构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扶持项目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措施，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报告评价对象为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扶持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五大类。其中旅游产业扶持类涉及具体项目为 10 个；体育产业扶持类涉及具体项目为 9 个；人才发展专项涉及具体项目为 9 个；文化产业类涉及具体项目为 303 个；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涉及具体项目为 17 个。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

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 1), 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2 分),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 分), 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30 分), 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和所处行业特点, 通过对现场资料的查阅、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等方式, 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及实施情况, 明确评价思路, 依据区财政局的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2. 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 综合考虑专项资金业务典型性, 进行调查分析。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 核实调查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 参考其他相关类似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和开会讨论完善评价结论,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落实引导赋能突破，助力产业全面升级，加快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专项资金在引导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改善区内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仍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和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报告主要对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取得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得分，得到专项资金整体评价得分。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 97.7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报告主要对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按照五大类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得分，之后以各专项资金占专项资金总规模比例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得到专项资金整体评价得分。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 97.7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其中各子项专项资金得分见表 4。

表 3：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57	97.61%
过程	22.00	20.33	92.41%
产出	30.00	29.86	99.53%
效益	30.00	30.0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97.76	97.76%

表 4：各子项专项资金评价得分情况表

体育产业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59	97.72%
	过程	22.00	20.99	95.41%
	产出	30.00	29.98	99.9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8.56	98.56%
旅游产业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8.00	100.00%
	过程	22.00	22.00	100.00%
	产出	30.00	28.34	94.47%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8.34	98.34%
人才发展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5.70	71.36%
	过程	22.00	22.00	100.00%
	产出	30.00	23.60	78.67%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1.30	91.30%
数字创意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6.05	89.67%
	过程	22.00	21.00	95.45%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7.05	97.05%
文化产业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96	99.78%
	过程	22.00	22.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9.96	99.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专项资金依据国家战略与地方实际需求设立运行，决策依据较为充分。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为 17.57 分，得分率 97.61%。评分见表 5。

表 5：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00	项目立项	6.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2.99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9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资金投入	6.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6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99 分，扣 0.01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具体表现：一是体育产业方面依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政策进行项目立项；二是旅游产业方面依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政策进行项目立项；三是人才发展方面依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持人才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政策进行项目立项，但体事产业上人才发展立项时未开展可行性和需求调研，该项扣分 1.5 分；四是数字创意方面依据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立项；五是文化产业方面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立项，为构建以质量型内涵式发展特征的高水平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龙岗区文化产业再上新台阶，并为深圳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作出贡献。通过加权计算该项扣分 0.0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专项资金参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要求设立，由单位各个部门上报年度专项资金子项预算安排，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年度专项资金各子项预算安排、各分类资金扶持方案、机动经费的使用等事项，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指标、对主管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以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等。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程序，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96 分，扣 0.04 分。

专项资金政策是龙岗区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目标为统筹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龙岗，加快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是其政策目标的具体实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也是其政策目标的延续，故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定位于产业导向和激励，活跃区内经济，符合区内产业发展需求。

在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和数字创意产业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均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但是在数字创意产业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两者基本一致且描述不完整，长期目标应考虑未来 5 年或 5 年以上的情况，并描述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而年度目标通常考虑一年的情况，并根据项目规划定量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应完成的任务目标，故在该类上扣 0.75 分。

根据现有资料显示，预算编制的时候设立年度绩效目标或其他短期阶段性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明确，总体上绩效目标还是合理的。但是可量化指标偏少，通过加权计算扣 0.0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目前现有资料显示，专项资金设置了短期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具体设置细化绩效指标，有利于后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在产出和效益两个考核指标上作出具体明细指标规定。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62 分，扣 0.38 分。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大部分是事后扶持，其预算主要依据上年度已审批未拨付资金量及以往年度申请规模估计确定，尽管这样的预算编制方式具有一定科学性，同时因其均是事

后申请类项目，主动权在于企业，而且企业申请同时需要符合条件，故预算执行时会出现偏差，从预算编制来看还是比较科学。从预算调剂、统筹，金额及比例等方面分析，预算编制还是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为体育产业内部统筹调增 900.00 万元预算资金、人才发展预算统筹收回 198.00 万和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内部统筹调减 900.00 万元预算资金，故通过加权平均扣 0.38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00 分，不扣分。

专项资金主要是由单位各个部门上报子项预算，是各个部门汇总综合考虑了资金分配合理性，建立行业间统筹调配机制，现阶段行业分配与龙岗区整体产业规划布局较为契合，扶持标准是合理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 100%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该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20.33 分，得分率 92.41%%。评分见表 6。

表 6：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得分
过程	22.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执行率	5.00	4.99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34
		组织实施	7.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4.99 分，扣 0.01 分。

2023 年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专项资金累计预算金额 10,004.50 万元，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9,999.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

（2）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均按照年度预算指标数及时到位，并及时支付。申报企业参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对应实施细则、申请指南等提交资料，各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资料，按要求进行核准或审批等流程，通过后及时进行资金拨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预算资金均及时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34 分，扣 0.66 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整体使用合规。企业参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行业配套实施细则、对应申请指南等提交资料，各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资料，按要求进行核准或审批等流程，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着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总体上，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但一是在体育产业资金方面存在一笔支出是占用其他项目资金，即 2023 年度第三批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扶持举办大型商业演艺活动的 30 万元支出未在预算中反映中体现；二是人才发展专项全年支出 149.5 万元，共扶持 9 人次，与年初预算 347.5 万元，扶持 25 人次的目标差距较大。通过加权计算扣分 0.6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发布《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2022 年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区政府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等，对扶持范围、扶持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出台配套申请指南，明确申请资料清单、联系人等内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但存在个别《实施细则》扶持条

款制定不合理的情况，相关条款可能引发辖区文化企业之间不公平竞争，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有可能导致辖区文化企业过度关注短期的收入增长，忽略文化产业的特殊性和多样性，从而导致政策导向偏差，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经查阅资料，辖区内暂无满足该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因此至今该项政策扶持奖励未落实，但扶持条款确实存在弊端，故通过加权计算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实施细则》，其中对于扶持范围、扶持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出台配套申请指南，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必须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等内容。查阅资料中，未发现项目实施方存在管理制度方面问题，项目实施方均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规合法。故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配套实

施细则开展扶持工作，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方面合理。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86 分，得分率 99.53%。评分见表 7。

表 7：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得分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0.00	实际完成率	10.00	9.87
		产出质量	10.00	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产出时效	5.00	完成及时性	5.00	5.00
		产出成本	5.00	成本节约率	5.00	4.99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率为 98.70%

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情况占比指标分值 10 分，得 9.87 分，扣 0.13 分。

预算的专项资金与实际产出的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上大致相吻合，但还是存在部分项目存在差异，故实际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只有 98.70%。可见产出数量方面上不能盲目去预算，主要是旅游产业项目上存在预算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差异问题，旅游产业扶持预算项目为 9 个项目，实际扶持只有 6 个项目分；人才发展预算扶持项目为 25 个，实际扶持只有 9 个。故通过加权计算扣分 0.13。

通过五大类项目分析，产出数量主要体现：一是体育产业上，主要扶持了 2022 赛季中超职业联赛、2022 年 LPL 中国职业联赛、2022-2023 赛季中国职业篮球联赛等赛事举办，同时对 6 家运营足球场地和 1 家企业商业演艺活动进行专项补贴，奖励了 9 家四上达标企业；二是旅游产业上，对 3 家

旅游企业进行 3 次广告扶持，对 2 家旅游企业进行 3 次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对 2 家旅游企业进行 2 次展会扶持，对 1 家旅游企业进行星级评定扶持，对 1 家旅游企业进行工业旅游扶持；三是人才发展上，完成各类区文化产业英才奖励、补贴的审批拨付工作，全年共计拨付 8 人，通过专项资金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开展网球培训，培养优秀网球球员或教练员，培养 3 名青少年队员；四是文化产业上，计划全年完成 300 个文化产业项目的资金扶持补贴，实际完成 302 个文化产业项目的扶持补贴；五是创意产业走廊上，计划对 12 个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扶持，实际完成 17 个项目扶持。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的质量达标率为 100.00%，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 10.00 分，不扣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从而法理上保障了在实际执行过程产出的质量完全符合预算制定目标。因而该项没有扣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办法中明确产出时效指标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查阅项目资料，并未发现存在项目实施延后的情况。故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的指标分值 5 分，得 4.99 分，扣 0.01 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办法中明确成本节约情况主要是反映计划成本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异比率。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在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上的，足球场地资金补助计划成本为30万元，而实际支付30.09万元，超出项目预算0.09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30%，因而该项目支出的成本节约率为0，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扣0.01分，故得4.9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对于改善区内营商环境，引导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等起到明显的积极作用，但项目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方面存在一定问题。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评分见表8。

表 8：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得分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6.00	社区人居环境及公益活动/项目开展社会成效/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人才知晓度和人才影响度/数字创意影响度	6.00	6.00
				规上企业增加情况	6.00	6.00
		经济效益	12.00	文体旅游产业收益	6.00	6.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0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6.00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 6.00 分，不扣分。

专项资金隶属产业政策中的财政补贴类，其效益可以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微观效益主要体现在是否促进受扶持企业发展，中观效益主要观察专项资金扶持产业的发展情况，而宏观效益主要是从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状况角度分析。鉴于微观数据缺失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因素太多，聚焦区内文体企业发展情况和营商环境改善情况。总体而言，项目能够带动区内文体企业发展，并改善龙岗区营商环境。

本次经济效益分析是相关产业角度出发，聚焦财政资金产业导向性和促进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情况，主要是从税收贡献、规上企业发展及体育产业总收入三方面获得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全口径文化产业 2023 年创 2500 亿元的营业收入，增长 8.9%；全区体育产业 2023 年创 8.08 亿的体育服务收入，经济收入产值较上年增加 40.36%，新增 6 家规上企业；纳统酒店 99 家。根据龙岗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期间，龙岗区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2023 年体育方面的总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 2023 年就新增超 20 家体育类企业，从而促进了创业和就业；旅游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甘坑古镇强势复苏客旅游新增同比增长 87.98%，大芬油画村整合整治带动游客新增，同比增长 23%。据统计，截至 2023 年龙岗区共有文体旅游企业超过 6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60 家，占全区规上企业总数的 20%，由此可见专项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文体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改善区内文体旅游行业营商环境。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专项资金隶属产业政策中的财政补贴类，专项资金促进文化旅游、人才发展、数字创意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其社会效益主要在就业和创业、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需求、民族精神和文化传承以及人居环境等方面考察。按照不同类别产业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具体体现为：一是体育产业上设置社区人居体育环境及公益活动三级指标，举办高端国际赛事 37 场，开展职业联赛 51 场，协力共建国家女子冰球队，为男篮国家队输送 2 名队员征战世界杯，助力国际象棋女队夺得杭州亚运会金牌，开展体育赛事活动 12656 场次，培育优秀体育关爱项目 20 个，市民体育运动氛围进一步增

强；二是旅游产业上设置项目开展社会成效三级指标，通过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擦亮龙岗旅游品牌，了解旅游业发展新趋势，开展客源地营销推广活动；三是文化产业上设置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三级指标，通过文化产业类项目的实施，持续加码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有效推动龙岗文化产业做强做大，有效提升全区城市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四是人才发展上设置人才知晓度和人才影响度三级指标，通过人才发展专项项目的实施，做好龙岗区文化产业英才的认定和扶持工作，助力文化企业引才留才，吸引优秀文化产业人才集聚龙岗，有效提升全区文化创意产业整体发展水平，通过人才引进即对网球人才朱本强的引进，提高朱本强的知名度，开展大量网球培训，培养了优秀青少年网球运动员。

3. 满意度

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满意度主要是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针对扶持主体对申请拨付的资金过程是否满意，一般情况没有收到扶持主体的投诉视为均满意，鉴于评价年度的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过程和专项资金扶持给居民带来的服务没有收到社会公众投诉和服务对象的不满。同时该指标评价应建立在每年切实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切实了解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履行好花钱必问效的主体责任方面的具体措施依据上，故评价分值为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作为龙岗区产业政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效直接体现在产业政策的成效上。产业政策在我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地位举足轻重，我国实施产业政策一方面是借鉴了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国家产业政策成功经验；另一方面以产业政策主导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模式，既引进市场机制，又保留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机制，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质特征。

为积极发挥扶持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文化、旅游、数字创意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宣传推广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政策，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全年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扶持9,999.59万元。2023年专项资金制度实施成效显著。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品质优先、惠民利民导向，推动文体旅游高质量发展呈现新局面，涌现了文体设施建设如火如荼、文体娱乐业快速增长、文化产业发展动能增强、文旅融合发展成效明显、体育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提升的成效，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1、专项资金扶持对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效果明显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文体旅游产业的发展效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推动了文体旅游产业的发展；第二带动

龙岗区的居民文体旅游的消费；体育赛事市场化机制日趋完善。2023年在文体旅游文化创意等取得优异成绩，举办高端演艺活动23场，共45万人次参与。全区文体娱乐业营收13.2亿元，增速达41.8%；全口径文化产业营收预计达2500亿元，增长8.9%，发展势头强劲；全年旅游总人数1338.76万人次、增长285.65%，总收入超过90亿元、增长110%；举办高端国际赛事17场，开展职业联赛51场，开展体育赛事活动12656场次，体育运动氛围进一步增强；精心开展品牌文化活动100场、惠民文化活动2800场、阅读推广活动2586场、文体公益培训1.8万课时。

2、专项资金使用上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区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基础上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从而法理上保障了政策制定的合理性。同时又制定了面对服务对象公开的配套实施细则，对于部门内政策执行层面的部门职责分工、阶段性目标制定等过程管理作出明确的规定，及时对专项资金的拨付，监督执行，及时将扶持对象的对外进行公示，从而保障了专项资金在执行层面规范化、程序化。在2023年构建“1+1+1+3”政策体系，即文化产业、数创走廊、数创人才专项扶持以及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公共服务“三个认定”管理办法。具体出台了文产政策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走廊政策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人才政策的《深圳市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人才扶持申报指南》；三个认定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含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含数字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

3、专项资金扶持文体旅游产业程序化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专项资金扶持文体旅游产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体育产业的项目选择上进行科学论证，进行可行性研究；选择立项及合作单位确定产业资金扶持单位；协助合作单位开展完成项目；对合作单位进行合作项目的审计；严格要求对合作企业的合作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项目；对合作项目和单位进行公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拨付。从而使专项资金扶持文体旅游产业的从立项到拨付资金完全程序化，保障了资金使用的作用及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作为龙岗区产业扶持政策配套的财政支出项目，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取决于产业扶持政策设计的科学性、政策执行（主要是扶持资金拨付）的准确性及执行效

果和目标的耦合程度。综合分析，专项资金在对应政策设计合理性方面存在缺乏整体规划和政策间协调不足问题，主要是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和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依据不充分，主要表现为未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或需求调研，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加强，出现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两者一致，长期目标应考虑未来5年或5年以上的情况，而年度目标通常只考虑一年的情况，两个目标内容应有区别。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两者一致，可能会导致资源在短期内过度集中，而忽视了长期发展的需要。主要是体现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等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调剂、统筹，金额及比例等方面存在问题，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为10,232.50万元，年中进行财政统筹收回198万元。其中体育产业调增预算900万元，数字创意产业调减900万元，人才发展调减198万元。

四是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影响到产出数量上的考核。主要体现为人才发展专项年初预算计划扶持25人次，实际全年扶持9人次，实际较目标差距大。

五是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个别《实施细则》扶持条款制定不合理，存在一定的弊端，可能导致政策导向偏离、文化产业市场不平衡、政策执行难度大等问题。

七、有关建议

鉴于现阶段专项资金运作存在一定问题，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具体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等，制约着专项资金产业引导效应和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创新运作模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迫在眉睫，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要充分。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必须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要求，对项目立项要充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或者相应的需求调研，从而做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而不是随意立项。

二是绩效目标要合理。绩效目标设定要充分考虑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区别性，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中期目标一般是3—5年，长期目标一般要设定为5年或者5年以上。进一步明确职责，突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强化财务部门审核责任，健全各级层层审核、逐级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完善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约束机制，提高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三是预算编制要科学。编制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应尽量合理测算各个子项资金需求，避免资金分配不平衡问题从而达

到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可执行性。进一步结合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特点，科学预测、合理计划，根据项目开展需求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实施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四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审核把关。进一步明确职责，突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强化财务部门审核责任，健全各级层层审核、逐级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完善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约束机制，提高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五是优化政策设计，调整政策导向，多元化支持方式，不仅仅以经济效益为唯一标准，还要考虑文化产品的创新性、社会影响力等因素，鼓励文化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和文化内涵的提升。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反标所依合反标符 指设据客映与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是否以目标相符合； ② 项目是否以目标相符合； ③ 项目是否以目标相符合； ④ 项目是否以目标相符合。 全部符合得3分，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2.96	总体上绩效目标还是合理的。但是在数字创意方面存在缺项，扣分0.04分，得2.9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是否清晰、量化、可考核等项情况。	评价要点： ① 将项目绩效指标分解为具体的衡量指标，予以细化分解，是否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3分，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3	根据资料显示，专项资金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得3分，不扣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是否合理、应学准度应核科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②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③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④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全部符合得3分，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2.62	预算编制是依据充分，并依据充分，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因素，在现有条件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至回198万元，扣0.38分，得2.62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有补助，是否有助于实际工作，是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评价要点： ①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②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③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④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全部符合得3分，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3	3.00	现阶段行业分配与龙岗区整体产业规划布局较为契合，扶持标准是合理的，得3.00分。

过程	资金管理	22	合理性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4.99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0,004.50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为 9,999.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得 4.99 分，扣 0.01 分。
			指标解释：项目按照计划或考核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标准分 5 分：实际得分=5X	5		
			指标解释：实际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标准分 5 分：实际得分=5X	5	5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0,004.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4.50 万元，均在规定期限内到位，得 5 分，不扣分。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标准分 5 分：全部符合得 5 分；要不符合每项扣 1 分。	5	4.34	一是存在一笔支出，即 2023 年度专项经费 30 万元，用于发展产业演艺活动中；二是共 149.5 万元，共 9 人，与年初预算 347.5 万元，通过加权计算扣 0.66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健全，财务保障情况。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健全，财务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区局制定的专项资金配套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出台《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设计合理，影响《实施细则》条款扣1分，故扣2分。 项目管理科室负责对申请材料统一由龙岗区理、归档，而财务资料完整性履行较好，支付中心归档，资料扣4分，故扣4分。	实施项目完成率为98.70%，得9.87分，扣0.13分。
----	----	------	------	---------	---	---	---	---	---	--------------------------------------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数量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标准分 10 分：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项目实施完全按照管理办法和细则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 5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标准分 5 分：得分 = 及时率 × 标准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项目实施均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得 5 分，不扣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节约成本与实际节约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标准分 5 分：产出成本值 = 成本节约率 × 标准分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4.99	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不存在太大差异，均控制在成本内，只存在体育产业的一个项目运营足球场地的补助超过计划成本，故得 4.99 分，扣 0.01 分。

效益	30	经济效益		规模以上企业增长情况	指标解释：文体旅游企业规模以上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标准分6分：规模以上企业增长得分，否则不得分	6	6	我区文体旅游产业逐年增加，2023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家，故不扣分，得6分。
		社会效益		文体旅游收入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推动我区文体旅游产业逐年递增	评价要点标准分6分：我区文体旅游文化体育总产出是否增加，增长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6	6	我区文体旅游文化体育总收入逐年增加，故不扣分，得6分。
		社会效益		社区人居环境及公益活动等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增加公益活动的开展，加大市民的体验社区人居环境及公益活动，项目开展社会成效，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人才知晓度和人才影响力，数字创意影响度	评价要点标准分6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6	6	社区居民增加公益活动加大市民的体验，人居环境优越，营商环境良好，全区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提高，引进人才带动相关行业发展，数字创意得到广大市民认可和推广，故不扣分，得6分。

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社区居民对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标准分 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X 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X 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6	6	项目有建立定期满意度调查机制，并进行相应公示，得 6 分，不扣分。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项目扶持主体对体育扶持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标准分 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X 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X 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X 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6	6	项目有建立定期满意度调查机制，并进行相应公示，得 6 分，不扣分。
	合计			100	97.76	